

蕉岭县自然资源局与广东煤炭地质一五二勘探 队关于构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

合 作 协 议 书

时 间： 2020年 2 月 13 日

地 点： 广东·梅州·蕉岭

合作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蕉岭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煤炭地质一五二勘探队

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构建的通知》（粤自然资地勘〔2025〕146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发挥地勘单位的技术支撑作用，切实提高我省地质灾害防治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以及广东省中介服务网上超市发放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MZ2601300541）蕉岭县2026年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4270072351792601220451）项目选取结果，经蕉岭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广东煤炭地质一五二勘探队（以下简称乙方）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一、合作方式和服务期限

（一）按照“省级指导、市级监管、县为主体”的原则，由乙方承担甲方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工作。技术支撑组由相对固定的3名以上技术人员组成。

（二）服务期限：

技术服务工作按年度进行，委托期壹年，自 202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

二、合作内容

（一）乙方派出的技术支撑组，为甲方提供的地质灾害防治日常技术支撑工作。工作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参与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排查核查，新增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系统管理，协助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和防治宣传培训，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技术咨询等工作。

（二）乙方派出的技术支撑组要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配合做好巡查排查、应急响应、联合值班值守和日常业务工作。

（三）甲方充分发挥乙方的技术优势，通过合作提高甲方管理干部和技术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

三、组织机构

甲方指定 姚文尹 电话：13411262052 作为技术支撑服务联络员，负责向乙方传达甲方的需求要求；乙方指定 刘标明 电话：13750551605 为联络员，负责和甲方沟通协调，及时安排技术支撑服务组做好相关工作。

四、保障要求

甲方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与乙方签订技术支撑服务合同，本次服务金额人民币（含税）：¥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含税)。

五、违约责任和条款

(一)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书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依法向蕉岭县人民法院起诉。在争议解决期间, 除争议事项外, 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协议书规定的义务。

(二)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 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

(三) 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协议书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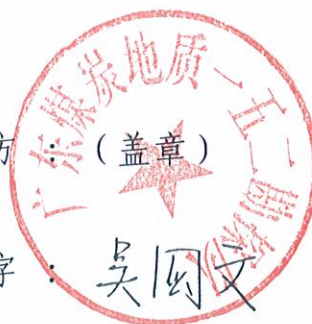
方



代表签字:

乙

方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2月13日

签订日期: 2026年2月13日